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 《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及 《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》 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8〕6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人寿”）与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嘉杰”）关于签订《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及《上海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长城人寿购买了杭钢嘉杰建设的金融街“海伦中心项目”D座、E座，交易金额为1,054,003,575.59元。

此次交易有利于我司拓宽投资渠道，提高投资收益，优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属于不动产类。交易标的为杭钢嘉杰建设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82号金融街“海伦中心项目”D座、四平路126号“海伦中心项目”E座的标的物业，标的物业包括D座、E座的房屋所有权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、附随于其之上的所有权益与利益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卖方杭钢嘉杰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融街控股”）全资子公司。金融街控股与我司均属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名称：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企业形象策划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自有房屋租赁，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物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从事通信设备、计算机、网络通信、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，建筑装潢材料，办公用品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注册资本：120145.000000万人民币；

注册号：91310109698809994R

2. 关联法人名称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：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：住宿、游泳池、网球场、中西餐、冷、热饮、糕点、美容美发、洗浴、零售卷烟、图书期刊；房地产开发，销售商品房；物业管理；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停车服务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商业用房；健身服务；劳务服务；打字；复印；会议服务；技术培训；承办展览展示；饭店管理；餐饮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交流活动；销售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建筑材料、机械电气设备安装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注册资本：298892.9907 万人民币；

注册号：9111000020283066XF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总建筑面积计算，交易金额为1,054,003,575.59元，根据聘请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并参考同期市场交易行情，此次交易价格公平、公允，充分反映了市场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照总建筑面积计算，交易金额共计1,054,003,575.59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交易结算按照补充协议中的约定进行，在满足约定条件的同时，分4期结算，每期结算比例分别为交易总价的50%、40%、5%、5%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双方于2019年6月24日签订本次协议，协议生效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19年6月11日，我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《关于投资上海金融街海伦中心项目的申请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我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（含本次认购）总计1,054,397,400.18元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7月1日